

淄供销字〔2025〕6号

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淄博市供销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供销社，市供销社各科室，淄博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现将《淄博市供销社2025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5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供销社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淄博市供销社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和省社“五代会”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推动落实市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四二一”工作思路，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不断开创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博实践作出更多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赋予供销合作社的新的时代使命和战略定位，时刻对标对表，铆足实干劲头，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供销合作社擘画的发展蓝图转化为全市供销社系统创新发

展的生动实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供销社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集体学习第一主题、干部培训第一主课，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理论素养、工作能力。

3. 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机制。按照全国总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具体举措》和市供销社党委部署要求，细化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构建农资保供稳价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

4. 加快推进农资仓配体系建设。按照全国总社农资网络体系建设规划“116工程”和省、市供销社规划要求，推进中农集团高青小清河临港物流园省域农资库建设，临淄区供销集采配送中心农资库持续推进改造提升和规范运营，桓台县谋划推进新建县域农资仓配中心，发挥农资仓配功能。（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

5. 着力提升农资流通服务能力。以市社淄供三鲈农业发展公司为主导，强化与区县社密切合作，着力增强集采能力，推

动渠道下沉，培育供销农资品牌，带动培育提升县级农资龙头企业，逐步形成市县镇村一体贯通的农资经营服务网络。（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

6. 全力保障农资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大力推广绿色农资商品和配方施肥、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等肥药减量增效良技良法，助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系统农资质量监管，杜绝假冒伪劣农资进入供销社流通渠道。（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

三、构建土地托管服务体系，努力担当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

7. 大力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持续加大对供销社土地托管模式的宣传力度，鼓励各区县供销社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因地制宜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带动小农户参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全市供销社土地托管工作提质扩面。推广林果经济作物“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模式，提升良种培育、智能配肥、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竞争优势。（合作指导科）

8. 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与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推进供发智慧农业服务（淄博）有限公司建平台、优服务、提效能。推动各区县供销社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大力培育供销社有掌控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企业，带动基层供销社广泛参与农业社会化服

务，健全完善为农服务中心功能，形成以社有企业为主体、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基层供销社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指导科、资产运营公司）

9.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效能。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依托系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为农服务中心、基层社等力量，突出耕种管收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覆盖农业生产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市系统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 400 万亩次以上。（合作指导科）

四、构建城乡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加快成为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

10. 持续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质扩面。深入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依托县域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场地和设施，建设完善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拓展提升服务功能。以商贸流通企业、基层社直营商超为基础，建设完善镇级供销综合服务站，提升超市档次。以供销社村（社区）经营服务网点为基础，整合各类经营服务资源，赋能形成农村综合服务社。（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

11. 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股份合作方式，积极探索培育供销社有控制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打造社有商贸流通主体。通过开放办社、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强与系统内外流通企业联合合作，加快培育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县域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

12. 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推进中国供销冷链物流等冷链物流项目规范运营，提升冷链物流水平。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带动发展订单农业、基地直采。组织“供销集市”“供销大集”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特色农产品上行。依托系统商贸流通、冷链物流等网络设施，因地制宜整合建设应急保障中心，推进农产品应急保障。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助销，全面完成“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财会审计科）

五、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聚力培育循环经济发展新平台

13. 培育壮大再生资源经营服务主体。依托各级供销社社有资本运营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联合合作，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形成供销社有控制力的再生资源企业。加强与当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推动与个体经营业主、各类回收网点业务深度融合。支持山东齐鲁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泛寻求合作，选准业务突破口，形成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促进资源共享。（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资产运营公司）

14.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网络建设。按照全国总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815 工程”规划，加快建设县域分拣中心、镇（街道）中转站、村居便民回收点，推动县域流通网络叠加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加强对市再生资源协会的指导管理，重点在县域城市近

郊新建、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重点镇（街道）布局建设一批中转站，推进村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带动区县再生资源网络恢复重建。（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资产运营公司）

15. 拓展再生资源经营服务范围。因地制宜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企业特色，不断拓展农林废弃物、废旧家电、废旧工业设备及材料回收利用，探索推进“两网融合”，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沂源县作为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县，打造全市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恢复重建和巩固提升样板。（经济发展科、安全管理科，资产运营公司）

六、实施社有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16. 大力培育社有龙头企业。力争全市系统新增营业收入过亿元的社有企业1家，总数达到2家以上。充分发挥市级投资运营平台作用，推动淄供三鲈农业公司、供发智慧农业公司、鲁供投资公司、齐鲁供销再生资源公司等直属企业加速发展，加快成为引领带动系统发展的市级龙头。分类指导各区县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规范建设，通过盘活资产、股权合作、业务联合、资源整合等方式积极创办社有企业，加快业务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年内实现各区县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全覆盖。（安全管理科、合作指导科、经济发展科、资产运营公司）

17.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立足为农服务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采取

联合合作、盘活资产、开放办社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发展冷链仓储、农资仓配中心等项目，推动中农集团（高青临港）仓储物流项目尽快落地，做好项目运营，增强社有企业发展动能。（安全管理科、财会审计科、资产运营公司）

18. 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落实党组织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持续深化社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推动薪酬分配向一线经营人员和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倾斜。（安全管理科、资产运营公司）

19. 持续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建立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优化社资委运行机制，强化社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落实出资人审计监督责任，完善内审机制，着重加强财务、投融资等重点领域监管。探索实施市级社有企业财务集中监管，加强社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推进“穿透式”财务监管。巩固提升社有资产清查和合同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抓好合同规范管理，全面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安全管理科、财会审计科、资产运营公司）

七、实施基层组织振兴提升工程，筑牢为农服务主阵地

20. 深入实施“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坚持大抓基层导向，持续推动基层组织振兴，集中力量打造示范基层供销社3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基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推动薄弱基

层供销社改造提升，逐步把基层供销社建设成为乡镇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合作指导科）

21. 提升基层组织为农服务能力。推动各区县供销社加快系统内外资源整合，盘活基层供销社资产，恢复和拓展供销社主责主业，壮大基层组织实力。持续推动“县基一体化”发展，增强县域资源统筹运营能力。指导推动基层供销社创新体制机制，在控股控权的基础上，通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与农民的组织联结和经济联结。（合作指导科）

22. 做实用好合作发展基金。市供销社继续提取合作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层供销社强化升级、薄弱基层供销社能力提升等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指导推动各区县供销社加快设立合作发展基金，规范基金管理使用，切实发挥好支持基层组织发展的作用。（合作指导科、财会审计科）

八、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3.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行“一网三联三争创”机关党建模式，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四强”

党支部，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着力建设“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的清廉机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网络安全、信访维稳和舆情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机关党总支、办公室，各科室）

24.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坚定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鲜明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实践锻炼和基层历练，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性观念、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为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组织人事科）

25.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做好安全统筹统保工作，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项工作，稳妥做好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退出后续工作，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财会审计科、安全管理科，各科室）

26.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员干部持之以恒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好监督，坚决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

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大力倡树“快、稳、严、准、细、实”作风，为推动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组织人事科、办公室、机关党总支，各科室)

抄送：市供销社各位领导。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